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春强
	职务\职称	副院长
	科室	行政办公室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院内智能WIFI维保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	192600.00元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我院使用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院内智能WIFI维保服务”该公司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符合单一来源,建议以该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刘春强		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钰
	职务\职称	副科长
	科室	财务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院内智能WIFI维保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	192600.00元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我院使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提供的院内智能WIFI维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法政策要求。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张钰		日期 2025年 4月 24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廖志法
	职务\职称	信息管理部科长\副处级干部
	科室	信息管理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院内智能WIFI维保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	192600.00元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项目于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与中国电信采购，投入169万，目前相关设备设施均能正常运行。中国电信作为原项目的唯一供应商，若将本项目推倒重来将导致原投资失败并需投入巨额改造或重建费用。中国电信作为原服务商具备系统运维经验及技术人员，且相关技术也是公司核心知识产权和技术积累，故符合《招标投标法》(2018)第三十一条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第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相关条款中，建议维持现状合作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避免重复建设。同意按单一来源方式继续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廖志法	日期 2025年 4月 20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